

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政策

研華公司本持著利他精神，期許並致力於在公司營運茁壯之際，反饋社會。故在稅務政策上，我們以繳納合理稅賦回饋營運所在國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為己任，不從事侵略性稅務安排，並遵循各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定。

就稅務風險方面，有鑑於研華為跨國企業，除總部與研華在各國當地財務持續了解及評估相關稅法變動之外，另有委外稅務顧問協助提供前瞻性稅務資訊及專業評估。此外，我們在歐美兩大收入貢獻區，分別與荷蘭及美國簽定預先訂價協議(APA)，以減少相關稅務風險。

第一條

所有營運皆遵循相關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。

第二條

集團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移轉訂價準則，並依規定編製移轉訂價三層文據。

第三條

移轉訂價係依據常規交易原則，且各營運實體利潤合理報償其所執行營運活動的風險及複雜程度。

第四條

公司重要決策以營運為主要考量，輔以分析稅務影響以尋求最適當的方案。

第五條

不進行任何只為了降低稅負或移轉利潤至低稅區或租稅天堂的安排；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租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。

第六條

定期評估稅務風險，並針對產生營收大的國家，與當地稅局溝通討論預先訂價協議(APA)，以減少稅務風險。

第七條

基於互信溝通、資訊透明、誠實納稅的基礎上，與稅務機關建立相互尊重的關係。

第八條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。